

瑶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

瑶生环委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瑶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1年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合肥东部新中心党工委，各党委（党工委）、党组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瑶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瑶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1年5月16日

瑶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1 年工作要点

一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

旗帜鲜明讲政治，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精髓和实质，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，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突出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、筑牢屏障和修复治理并进、防治污染与产业转型并举，加快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，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和现代环境治理体系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二、系统谋划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

对标“十四五”“生态环境持续改善”的要求，深入谋划“十四五”目标指标、重点任务、重要工程和保障机制。按照综合规划统领、专项规划支撑的原则，统筹编制实施“十四五”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，完善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机制，确保既定目标任务有效落实。

三、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

建立健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机制，积极迎接新一轮中央环保督察，持续推进上一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，科学制订整改方案，逐项建立问题、措施、标准、责任“四个清单”。坚持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制度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核查考核制度。坚决防止虚假整改和不按标准整改，杜绝突出问题反复反弹和屡查屡犯。

四、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

牢记总书记“让巢湖成为合肥最好的名片”指示精神，深入开展南淝河流域水环境治理，积极开展小板桥河流域水环境问题整改专项行动，推进二十埠河支流水质改善工作，促进治水项目提速提质，确保市考断面稳步达标。落实“问题排查、限期整改、定期销号”闭环治理体系，不断完善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改力度，建立高效有力的问题纠查、解决机制。提高水质监测预警分析能力，密切关注河流水质变化情况，及时分析原因、明确责任，强化执法监督。

五、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提升行动

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，根据市级部署，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前期工作。强化大气污染防治“五控”（控尘、控烧、控煤、控产、控烟）并举，组织新一轮空气质量提升，探索实施镇、街、开发区大气小型标准站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考核。加强PM_{2.5}和O₃协同控制，加强工业废气、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。进一步加强工地管理，科学洒水降尘，实施秸秆垃圾禁烧网格化监管，提升空气优良天数比率。

六、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

动态抓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积极做好重点地块土壤污染治理。**马（合）钢地块**开始实施修复工程，力争部分区块年底前完成效果评估。**氯碱化工地块**完成场地调查、健康风险评估、修复方案编制工作，开始实施修复工程。**老合钢片区**部分地块完成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修复方案编制工作，

探索“环境修复+开发建设”工业污染地块治理新途径。

七、全面提升林长制工作成效

坚持保护优先原则，将落实街道、社区林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林业生态资源安全巡护责任制。以“五佳公园”“五佳道路”申报为基础，以“一步一景、抬眼见绿”为工作目标，以书香公园、长江东路道路景观提升、南淝河沿线景观为抓手，统筹推进护绿、增绿、管绿、用绿、活绿。

八、深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建设

进一步健全完善“管发展必须管环保、管生产必须管环保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”的工作责任体系，深化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机制，提升环境保护整体合力。统筹推进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，充分运用基层环保力量，打通环境执法“神经末梢”。

九、提升环境综合执法能力

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成果，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。严格落实“三线一单”，守牢生态环境红线底线。严格实行污染源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，倒逼企业提高环保意识、落实主体责任。加快推进生态环保治理项目建设早竣工早见效。深化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，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，严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。

十、加大社会宣传教育力度

组织开展各类绿色创建行动，积极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创建。启动“八五”生态环境普法，开展“六五”环境日宣传活动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。把宣传工作作为深入

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战场、主阵地之一，充分宣传发动全社会行动，壮大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统一战线。

报：市生态环保委办公室，区委常委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府、区政协
领导同志。

送：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各镇、街、开发区。

瑶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16日印发
